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 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尤尼泰振青 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以来进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先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2020年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

事务所备案名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4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9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1,551.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779.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1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967.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及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伏立钲，现任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201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五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现任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女士，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兼技术标准部主任，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 26 家。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尤尼泰振青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尤尼泰振青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尤尼泰振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尤尼泰振青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尤尼泰振青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公司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12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尤尼泰振青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尤尼泰振青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